



营改增

背景下小企业如何纳税节税

魏国升◎编著

- 严格依据2016年5月1日全面实施营改增之后的法规政策编写
- 帮助小企业纳税人员在较短时间内制订更优化的节税纳税方案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营改增

背景下小企业如何纳税节税

魏国升◎编著

-
- 严格依据2016年5月1日全面实施营改增之后的法规政策编写
 - 帮助小企业纳税人员在较短时间内制订更优化的节税纳税方案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营改增背景下小企业如何纳税节税 / 魏国升编著

— 北京 :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2016.8

ISBN 978-7-5158-1740-8

I. ①营… II. ①魏… III. ①中小企业—企业管理—
税收管理—中国 IV. ①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67476号

营改增背景下小企业如何纳税节税

作 者: 魏国升

责任编辑: 付德华 关山美

封面设计: 任燕飞装帧设计工作室

责任审读: 于建廷

责任印制: 迈致红

出版发行: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三河市宏盛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8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10mm × 1020mm 1/16

字 数: 200千字

印 张: 9

书 号: ISBN 978-7-5158-1740-8

定 价: 29.80元

服务热线: 010-58301130

销售热线: 010-58302813

地址邮编: 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A座
19-20层, 100044

Http: //www.chgslcbs.cn

E-mail: cicap1202@sina.com (营销中心)

E-mail: gslzbs@sina.com (总编室)

工商联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务部联系。

联系电话: 010-58302915

前言

众所周知，小企业在中国经济发展史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功能和作用。小企业自身在不断完善、做大做强的同时，依法纳税是其义不容辞的责任。

纳税就意味着小企业可支配收入的减少，有的甚至因为税收过高而导致亏损或破产。为了减少纳税负担，有些小企业不惜铤而走险，进行偷税、漏税活动，有的甚至抗税和骗税，结果不仅扰乱了国家正常的税收制度，也使本就经营困难的企业“雪上加霜”，生产经营陷于更加被动的状态。

其实，在税收征管日益严格的今天，小企业完全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企业的经营、投资、理财、组织和交易等各项涉税活动进行事前的计划和安排，达到合法规避或减少企业税收支出的目的，这实质上就是节税筹划。节税筹划符合国家以税收杠杆调控经济的政策导向，是国家鼓励的一种合法应对手段。节税筹划的基本手段就是充分运用国家出台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但是，充分合理地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并非一件易事。因为税收优惠政策颁布于不同的历史时期，针对不同的对象，发挥着不同的政策导向作用。成千上万条被废止或更新的税收政策，即使是专业税务人士也会常常感到如坠雾里，不知所措，更何况普通的小企业纳税人。

本书侧重于实务，以现行税收基本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依据，从纳税人、计税依据、税收优惠政策以及税收征收管理等方面对小企业应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关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房产税、资源税、契税和车辆购置税等进行了合理的节税设计，将小企业的节税筹划实务提高到了新的高度，并结合原有的税务处理方法，及时更新调整合理节税实施技巧，符合了小企业发展的要求和自身效益最大化的追求。

在介绍税收优惠政策的运用时，为便于读者对税收优惠政策有一个更深刻的认识，本书还从小企业实践出发，精选了上百个合理节税案例，按照小企业的业务流程进行梳理，并结合税制改革的最新进展进行深入分析，以利于读者举一反三，不断提高节税筹划实践能力。

全书可以说是一本即查即用的小企业节税实务操作指南。本书条理清晰、重点突出、内容丰富、方法详尽，读者在了解掌握具体税收优惠政策的同时，可以方便快捷地查找出相关业务的涉税处理和节税方法，达到了时效性与实用性的兼顾。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专家的一些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由衷的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不吝指正，以便再版修订。最后，希望本书能为您的企业带去一些参考和启迪，帮助您的企业在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编者

201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早知道早受益——税法基础知识

第一节 小型企业的概念和界定标准	1
一、小型企业的概念	1
二、小型企业的界定标准	2
第二节 小企业税收的构成要素	3
一、纳税人	3
二、征税对象	4
三、税目	4
四、税率	5
五、纳税环节	7
六、纳税期限	8
七、税收减免	9
第三节 节税、避税与偷税	9
一、节税	9
二、避税	10
三、偷税的含义	13
第四节 节税者必须具备的素质	14
一、节税设计人员具备执业资格	14
二、节税设计人员具备执业水平	15
三、节税设计人员应具备职业道德	15
四、具备沟通能力	15
五、具备营销能力	16
第五节 纳税需遵循一定的原则	16
一、依法进行筹划的原则	16
二、不违法进行节税设计	16
三、成本效益原则	17
四、前瞻性原则	17
五、策划性原则	17

六、兼顾性原则	17
七、时机性原则	17
八、规范性原则	18
九、基础性原则	18
十、目标性原则	18
十一、经济性原则	19
十二、长期性原则	19
十三、全局性原则	19
十四、与时俱进进行节税设计	19
第六节 节税的意义不同一般	20
一、有利于纳税人利益最大化	20
二、有利于更好地掌握和实施税收法规	20
三、实施税收筹划有助于优化产业结构和投资方向	20
四、节税设计有助于维护企业良好形象的重要保证	21
五、有利于完善税制，增加国家税收	21

第二章 低成本创高收入——增值税纳税节税优化设计

第一节 增值税的概述	23
一、增值税的概念	23
二、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23
三、小企业增值税的税率及计算	24
四、小规模企业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30
第二节 增值税纳税的节税设计	30
一、增值税纳税人身份的节税设计	30
二、增值税运费费用的节税设计	33
三、营改增后增值税税收优惠的节税设计	34
四、小企业可以部门重组来进行纳税节税设计	36
五、巧妙处理兼营和混合销售进行纳税节税设计	37

第三章 打对算盘出高利——消费税纳税节税优化设计

第一节 消费税的概述	39
一、消费税概念	39
二、消费税的征税范围	40

三、现行消费税的计税依据	40
四、消费税的税率、计算与申报	41
第二节 消费税的节税设计	45
一、征税范围的纳税筹划	45
二、消费税计税依据的纳税筹划	45
三、税率的筹划	46
四、纳税环节的税收筹划	48
五、已纳税款扣除的筹划	49

第四章 避税没有国界——关税纳税节税优化设计

第一节 关税的概述	51
一、关税的概念	51
二、关税的征税对象及义务人	52
三、关税的税率与计算	52
四、关税的纳税申报	53
第二节 确定关税完税价格的节税设计	54
一、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节税设计	54
二、进口货物完税价格节税设计	54
第三节 有关关税的其他纳税节税设计	56
一、利用有关法规的纳税节税设计	56
二、利用关税税率的节税设计	56
三、原产地的税务筹划	57

第五章 利润最大化是目标——企业所得税纳税节税优化设计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概述	59
一、企业所得税的概念	59
二、企业所得税纳税范围	59
三、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60
四、企业所得税申报缴纳	60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节税设计	62
一、纳税人认定的筹划	62
二、充分利用税率进行节税设计	62

三、税前扣除的筹划	62
四、推迟销售商品的收入的实现	65
五、巧妙地运用固定资产折旧达到节税目的	65
六、利用亏损结转的纳税节税设计	66
七、固定资产修理的纳税节税设计	67
八、进行捐赠时的纳税节税	68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节税设计	69
一、关于企业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	70
二、外商投资的先进技术企业	70
三、税收优惠政策的节税设计	70
四、现行的鼓励科技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72
五、区域税收优惠政策的节税设计	72
第四节 从企业组织结构选择方面进行节税设计	73
一、股份有限公司和合伙企业的选择	74
二、子公司与分公司的比较选择	74
三、不同组织形式适用的税法、税率不同	75
第五节 从财务管理角度看纳税节税设计	77
一、筹资过程中的所得税纳税筹划	77
二、中小企业在投资过程中的所得税纳税筹划	78
三、企业经营阶段的所得税纳税节税设计	78

第六章 不当家不知柴米贵——个人所得税纳税节税优化设计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概述	83
一、个人所得税的概念	83
二、个人所得税征税范围	83
三、个人所得税税率与计算	84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节税设计	85
一、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的节税设计	85
二、工资、薪金福利所得的节税筹划	85
三、劳务报酬所得节税筹划	88
四、稿酬所得税节税筹划	90
五、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节税筹划	91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节税筹划	93

七、财产租赁所得节税筹划	93
八、财产转让所得节税筹划	95
九、偶然所得的节税筹划	95

第七章 土地增值税纳税节税优化设计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概述	97
一、纳税义务人	97
二、计税依据	97
三、土地增值税的征税对象和范围	97
四、税率	98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纳税节税设计	98
一、收入分散筹划法	98
二、费用迁移筹划法	99
三、“临界点”筹划法	99
四、费用均分筹划法	100
五、利息支出筹划法	101
六、通过确定适当的转让房地产收入进行纳税节税设计	102

第八章 十八般武艺样样精通——其他税种纳税节税优化设计

第一节 城建税纳税节税优化设计	107
一、城建税纳税的概述	107
二、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节税设计	108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节税优化设计	109
一、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109
二、适用税额	109
三、应纳税额的计算	109
四、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节税设计	110
第三节 印花税纳税节税优化设计	111
一、减少合同主体进行节税设计	111
二、选择低税率的节税设计方法	112
三、分开记载经济事项进行节税设计	113
四、保守金额避税法	113
五、利用模糊金额法进行筹划	114

六、降低计税依据的节税设计	114
七、保守预测交易金额进行筹划	115
八、分开核算筹划法	115
九、印花税模糊金额节税法	115
第四节 房产税纳税节税优化设计	118
一、房产税的纳税节税设计	118
二、合理划分房产和其他固定资产进行节税设计	118
三、降低房产原值的纳税节税设计	119
四、合理确定房产原值	119
五、对外出租房产及场地,合理签订合同	120
六、巧用从价计征与从租计征,找出平衡点进行节税	120
七、降低租金收入的纳税节税设计	122
八、从计征方式进行纳税节税设计	122
第五节 资源税纳税节税优化设计	123
一、准确核算节税法	123
二、矿产产品的纳税节税设计	124
三、折算比例节税法	124
四、资源税的纳税节税设计的注意事项	125
第六节 契税纳税节税优化设计	127
一、签订等价交换合同,享受免征契税政策	128
二、承担安置注销、破产企业的契税优惠	128
三、整体购买不动产时的契税纳税节税设计	129
四、改变抵债不动产的接收人,享受免征契税	129
五、股权转让不涉及征收契税	130
第七节 车辆购置税纳税节税优化设计	130
一、车辆购置税的概念	130
二、使用税收优惠的节税设计	131
三、正确区分代收款项与价外费用	132

第一章 早知道早受益——税法基础知识

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形成，企业竞争日益激烈。小企业要想生存和发展，就必须拥有其独特的竞争优势，低成本费用就是主要的竞争优势之一。其实，成本费用的构成中有很大部分就是企业承担的各种税费。所以，小企业应树立并增强纳税筹划意识。

当前，世界各国在经济发展上存在不同的政策倾向性，在不同地区和不同行业之间也存在很大的税收政策差异，这些都为纳税筹划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和可能。纳税筹划主要是指纳税人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通过对筹资、经营、投资、理财等活动进行合理的事前筹划和安排，以充分利用税法所提供的包括减免税在内的一切优惠，取得“节税”效益，最终实现小企业价值最大化的一种经济活动。

第一节 小型企业的概念和界定标准

一、小型企业的概念

为了发展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对不同规模企业，政府都应该支持它们的发展。然而，不同规模的企业，它们所遇到的具体困难有明显的不同，因而，扶持不同规模企业的发展，其具体办法存在较大的区别。界定中小企业的范围，就是要确定政府扶持中小企业政策的涵盖面。既然划分中小企业的目的主要是要确定政府扶持中小企业政策的覆盖面，是为促进和帮助中小企业的健康发展。因此，就经济理论研究而言，比较模糊的企业规模界定，不会严重影响到它对问题的研究。通常经济学所提到的中小企业，都是指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内，相对于同时代的其他企业，其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不处于市场主导的企业。

小企业是指劳动力、劳动手段或劳动对象在企业中集中程度较低，或者生产和交易数量规模较小的企业。为了更好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尤其是小型企业的发展，世界各国都根据本国的经济发展实际情况，对（中）小企业

的范围和特征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相应地确定中小企业的概念。对小企业的界定因地域、行业和时间不同而有所区别。我国界定小企业的标准是依据企业职工人数、销售额、资产总额等指标，并结合行业特点制定的。

小企业是一个相对的概念，它指的是与本行业大企业相比生产规模较小的企业。对小企业的概念很难通过简单的文字表述清楚，通常用数量指标和质的指标来界定。一般来说，数量指标是利用企业的资本金额、销售额、雇用人数等指标中的一个或几个作为划分大、中、小企业的标准；质的指标主要是指从遵循经营学的角度，能反映企业经营本质特征的指标。例如，企业是否具有独立性以及所有权和经营权是否一体等。按照许多国家对中小企业质的规定，大企业的分支机构即使在数量指标的衡量下达到了中小企业的标准，从质的方面仍不属于中小企业的范畴。

2002年6月29日全国人大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该法在2003年1月1日正式实施；同年2月19日，国家改革和发展委员会正式出台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针对不同行业的不同特点，以职工人数、销售额、资产总额作为划分标准。《中小企业促进法》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有利于满足社会需要，增加就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规模属于中小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形式的企业。行业的差异性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也带来很大的不同。对于工业企业（通常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及建筑业，有资产总额的要求；对于零售业、批发业、交通运输、邮政、住宿等其他行业，并没有资产总额的要求。

二、小型企业的界定标准

由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国家财政部、国家统计局共同研究制定新的大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正式出台。针对标准的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及新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不但包括了工业，而且进一步包括了第三产业（建筑业、交通运输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从法律角度上进一步明确了我国中小企业的法律地位，更加准确地界定了我国中小企业的范围。

工业，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

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300人及以下，销售额3000万元及以下，资产总额

4000万元及以下为小型企业。

建筑业，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

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600人及以下，销售额3000万元及以下，资产总额4000万元及以下为小型企业。

批发和零售业，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

其中，批发业小型企业须满足职工人数200人以下，或销售额30000万元以下；零售业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100人及以下，销售额1000万元及以下。

交通运输和邮政业，小型企业须符合以下条件。

其中，交通运输业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500人及以下，销售额3000万元及以下；邮政业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400人及以下，销售额3000万元及以下。

节 税 良 言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企业经营自主权日益扩大，企业逐渐成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因此，经营管理者便将目光紧紧地盯在自身的经济效益上，尽力采取各种措施，增加收入，减少成本费用。但是，对于纳税人来说，无论纳税怎样公平、合理，都与纳税人经济利益密切相关。当收入、费用一定的情况下，税后利润与纳税金额互为消长——税款缴纳越多，税后利润越少；税款缴纳越少，税后利润越多。这种经济利益的刺激，使企业自觉不自觉地将目光注视到应纳税款上，并希望寻找一种办法，即在不违反税法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应税行为或缩小税基，达到降级税负的目的。由此可见，节税筹划是适应纳税人需要而产生的，也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经营行为自主化、自身利益独立化后，纳税人追求自身经济利益的必然结果。

第二节 小企业税收的构成要素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主要包括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减税、免税等。

一、纳税人

纳税人包括两种，一种是自然纳税人，另一种是法人纳税人。

自然人是指具有权利主体资格，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享有财产权利，承担义务并能在法院和仲裁机关起诉、应诉的个人。不论成年人或未成年

人，本国人或外国人，均属自然人。自然人是纳税人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人是指有独立的组织机构和独立支配的财产，能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民事活动，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依法成立的社会组织。在我国，一切享有独立预算的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各种享有独立经费的社会团体，各种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等都是法人。法人有依照国家税法纳税的义务，都可以成为纳税人。其中，企业是最主要的纳税人。

二、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是课税的客体，指每个税种征税的标的物，是税收制度的首要要素，是一种税区别于另一种税的主要标志，体现不同税种课税的基本范围和界限，其他要素的内容一般都是以征税对象为基础确定的，是税收分类的主要依据。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是税法规定的征税的目的物，法律术语称为课税客体。

课税对象是一个税种区别于另一种税种的主要标志，是税收制度的基本要素之一。每一种税都必须明确规定对什么征税，体现着税收范围的广度。一般来说，不同的税种有着不同的课税对象，不同的课税对象决定着税种所应有的不同性质。国家为了筹措财政资金和调节经济的需要，可以根据客观经济状况选择课税对象。正确选择课税对象，是实现税制优化的关键。

而征税对象又称征税客体，是指税法规定对什么征税。征税对象是各个税种之间相互区别的根本标志。

征税对象按其性质的不同，通常划分为流转额、所得额、财产及行为四大类。

1. 流转额，包括商品流转额和非商品流转额。
2. 所得额或收益额，包括总收益额和纯收益额。
3. 财产，即法律规定的特定范围的财产，如房产、车船等。
4. 行为，即法律规定的特定性质的行为，如屠宰行为等。

三、税目

税目即征税对象的具体内容，是在税法中对征税对象分类规定的具体的征税品种和项目。

规定税目首先是为了明确具体的征税范围。同时，税目也体现了不同的

税率。税目的设计，有列举法，即按照每一种商品或经营项目分别设计的税目，如电视机、录像机等，一种商品就是一个税目；也有以概括法设计的，即按照商品类别或行业设计的税目，如文化用品类、电子产品类、日常用化工类等，一个类别的商品是一个税目。这两种方法各有其特点，前者界限明确，便于掌握，但税目过多，不便查找；后者税目较少，查找方便，但税目过粗，不便准确掌握，容易出现纳税税收负担不合理的情况：一般而言，现代税收制度在税目的设计上将这两种方法有机结合，使纳税人税收负担公平，有利于税收的征管。

四、税率

税率，是指应纳税数额与征税对象数量（计税依据）之间的法定比例，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其计算公式为：

$$\text{税率} = \text{应纳税额} / \text{征税对象数量} \times 100\%$$

$$\text{应纳税额} = \text{征税对象数量} \times \text{税率}$$

在征税对象数量既定的条件下，税额的大小主要取决于税率的高低，因此它体现了征税的深度。税率的高低，反映了国家在一定时期的政策要求，直接关系到纳税人负担的轻重，关系到国家、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三者之间的经济利益，因此，它是税法的中心环节。

税率的具体形式有以下三种。

（一）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税率的一种形式，即对同一课税对象，不论其数额大小，统一按一个比例征税，同一课税对象的不同纳税人税负相同。在具体运用上，又分为行业比例税率、产品比例税率和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几类。比例税率具有鼓励生产，计算简便，便于征管的优点，一般应用于商品课税。其缺点是有悖于量能纳税原则，且具有累退性质。

（二）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也称为“固定税额”，是根据征税对象所用的计量单位直接规定固定的征税数额。

定额税率是自然经济中的主要税率形式。商品经济中，当征税对象的价值量难以计算或其价值量不代表纳税能力时，也需要按征税对象的实物量规定

定额税率实行这种税率，税额只随实物量的变化而变化。从经济方面看，它能促使提高单位征税对象的利用效率或增加单位实物量的价值量，对提高经济效益有重要作用。但从贯彻社会政策角度看，它使税收的负担能力与负担量相脱节，无法做到公平负担。此外，由于征税对象种类繁多，要分别对每种征税对象规定单位税额，也十分复杂，定额税率已不是主要的税率形式。

如消费税中，黄酒的税率为240元/吨，即根据黄酒的计量单位“吨”规定固定的征税数额，240元/吨为定额税率。定额税率：按照征税对象的一定的实物量，直接确定一个应缴税款的数额，又称“固定税额”。

比例税率一般适用于从价计征，定额税率则适用于从量计征。

【例1-1】某炼油厂某月生产销售含铅汽油1000吨。

含铅汽油即采用定额税率征收消费税，其定额税率为每升0.28元。

每吨汽油=1388升

应纳消费税=1388×1000×0.28=388640（元）

（三）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是指同一课税对象，随数量的增大，征收比例也随之增高的税率，表现为将课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分为若干等级。不同等级适用由低到高的不同税率。包括最低税率、最高税率和若干等级的中间税率。一般多在收益课税中使用。它可以更有效地调节纳税人的收入，正确处理税收负担的纵向公平问题。按照税率的累进依据的性质，累进税率分为“额累”和“率累”两种。

1. 累进税率的特点

累进税率的特点是税基越大，税率越高，税负呈累进趋势。在财政方面，它使税收收入的增长快于经济的增长，具有更大的弹性；在经济方面，有利于自动调节社会总需求的规模，保持经济的相对稳定，被人们称为“自动稳定器”；在贯彻社会政策方面，它使负担能力大者多负税，负担能力小者少负税，符合公平原则。但在税基不代表纳税能力时，不能适用累进税率。以全额累进税率与超额累进税率比较，前者累进程度急剧，计算简便，但在累进级距的交界处，存在增加的税额超过税基的不合理现象；后者累进程度较缓和，不发生累进级距交界处的税负不合理问题，因此多为各国所采用。

2. 累进税率的形式

累进税率的形式有全额累进税率和超额累进税率。